200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考试试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4_E5_B9_ B4 E6 B3 95 c80 250946.htm 一、单项选择题 1、D 2、D 3 C4 B5 A6 B7 A8 D9 B10 A11 B12 C13 C14, A15, B16, C17, C18, B19, C20, A21, A22 B 23、A 24、C 25、D 26、A 27、D 28、B 29、C 30、D 31 C32 B33 C34 C35 B36 A37 C38 A39 C40 C41, A42, A43, A44, C45, C46, B47, B48, A49 B 50、D 二、多项选择题 51、AC 52、ABCD 53、AB 54 、AC 55、ABCD 56、ACD 57、BCD 58、ABCD 59、ABC 60 、ABCD 61、AC 62、AB 63、ACD 综合课简答题答案 64、法 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,具有规范性,是一种社 会规范。(1)法是一种特殊规范,其特殊性首先表现在它 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,具有国家意志性,国家意志的法具有 统一性和权威性。(2)法在国家权力范围内普遍有效,具 有普遍性,而其他社会规范只对特定成员在特定范围内有效 ,如宗教中的教规,只对教徒有约束力。(3)一切社会规 范都具有强制性, 法不同于一般社会规范的特点就在于法是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,具有国家强制性。(4)法是有 严格程序规定的规范,具有程序性。65、(1)民族区域自治 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,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 合;特别行政区自治不需要这样的条件,多是由于历史历史 、政治或经济方面的原因而划定的区域。 (2)民族区域自 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立法权限不同。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,需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;

自治州、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,报省或者自治区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,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需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,但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。(3)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司法权限不同。民族自 治地方不享有司法自治权,法院和检察院不是自治地方,民 族自治地方的法律仍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分。而特 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,其法律总体上不属于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而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。(4)民族区 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行政管理权限不同。特别行政区 享有更为广泛的行政管理权,如货币发行权,而民族自治地 方则不享有这种权力。66、(1)规定土改的基本任务是废除 封建、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,实行耕者有其田制度。 (2) 规定土改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,团结中农,保护 工商者,正确对待地主富农。(3)规定保护土改的司法措 施。对一切对抗或破坏土地法大纲规定的罪犯,组织人民法 庭予以审判和处分。 综合课分析题答案: 67、此题考司法以 事实为根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。所谓以事实为根据,指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,必须以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为根据 , 查清事实真相。而事实有两层含义, 一种是客观事实, 另 一种是推定事实。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,应当尽量追求客观 真实, 当客观事实无法明确时, 就需要根据证据的真实性、 举证责任的承担等因素判定事实,即推定事实,以此来理讼 解纷。该题中,赵某出具了借据作为证据,而马某又没有证 据证明自己出具借据非出于真实意思表示,则法院只能根据 赵某提供的证据推定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成立,支持赵某的诉

讼请求。68、(1)选举法第30条规定: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,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。由选 民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名额,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 一倍。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实行差额选举,即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,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,而该案中正 式候选人与应选代表人数相等。(2)选举法第31条规定:由 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,由各选区选民和 各政党、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。选举委员会汇总后,在选举 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,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、 讨论、协商,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,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名单,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。该乡选举委员会没有经 过公布就确定了正式候选人。(3)选举法第37条规定:选举 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,可以投反对票,可以另选 其他任何选民,也可以弃权。所以,只要选举过程是合法有 效的,选民自发投票选出的独立候选人也就是合法有效的, 选举委员会不得因此不予确认当选结果。 (4)选举法第41条 规定: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,选区全体选民 的过半数参加投票,选举有效。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 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,始得当选。此题中,只说明当选的候 选人获得了参加投票的选民的过半数选票,而参加选举的人 数有没有达到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,即该选举是否有效无 法判定。69、诸断罪皆须具引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,违者笞 三十。其大意是:法官判案定罪必须根据律、令、格、式等 正规法律条文,若有违反,受笞刑三十,即法官定罪必须有 法律明确规定,这是中国封建时代援法断罪、罪刑法定的最 简明的概括。诸制敕断罪,临时处分,不为永格者,不得引

为后比。若辄引,致罪有出入者,以故失论。其大意是:法 官依据制敕临时判案定罪,制敕没有上升为格的,在今后的 断案中不得援引,如果轻易援引致使定罪有出入的,以故意 失职论。唐代的格又称永格,与律同有法的效力,制敕是可 格的后备或原型,其效力低于格,然而凡制敕一旦被承认为 格,则就变成实质的法律,与律令正文有同等效力。这两条 规定实质上是我国古代法制上所确立的援法断罪,罪刑法定 原则。援法断罪,罪刑法定原则的出发点是维护法律的统一 适用,约束司法官权力的滥用,它作为一项原则性的法律制 度是世界法制史上的首创。 综合课论述题答案: 70、(1)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 等。这是我国的一项宪法原则,也是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。 其基本含义包括:首先,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一切公 民,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社会出身、宗教信仰、 财产状况等,都统一适用,不允许有任何优待或歧视。其次 ,一切公民都平等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,承担法律赋予的 义务,不允许存在权利义务不统一的现象;对于公民的权利 ,司法予以平等保护,对违反法律的行为平等予以追究。第 三,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(2)我国古 代法律制度中不存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,当社会主 义法律确立这一原则是对司法公正和平等的肯定,是尊重和 保障人权原则的真正体现,在我国司法制度上是一个飞跃。 我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就有因为身份歧视而在法律适用上不平 等的制度,如西周时的礼不下庶人,刑不上大夫,唐代的八 议制度。而当代中国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,首 先要求任何公民都不得因身份地位上的优势而获得超越法律 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,也不能因身份地位上的劣 势而构成遭受法律制裁的根据。只有当身份地位不同的个体 因同样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到同样的处罚时,才意味着平等 原则的实现。其次,身份不仅不应成为逃避或者受到法律惩 罚的根据,也不应成为得到或者失去法律保护的原因。这些 都是对古代身份不平等所造成的法律适用不平等的彻底否定 。(3)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的历史意义和现实 意义。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对我国几千年来封 建身份等级观念的彻底否定,在我国法律制度尤其是司法制 度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,是历史性的飞跃。在我国现阶段, 认真贯彻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,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:首先,可以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在法律上得到充分保障 。其次,可以防止任何人有超载法律之外,凌驾于法律之上 的特权。再次,认真贯彻这一原则还可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的统一和尊严。最后,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是社 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社会平等在法律上的表现,贯彻公民在 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的原则,能够维护和促进人民各项平等 权利的实现,增强人民对社会主义的信赖,使国家建立起政 治上的凝聚力,推动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